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吉位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235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98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142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吉位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吉位雖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與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2年6月15日，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志」之人指示，將其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號後，以通訊軟體LINE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阿志」使用，而以此方式容任「阿志」藉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嗣「阿志」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所示之方式，向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後，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本案詐欺集團掌握之其他帳

01 戶，藉此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訊據被告陳吉位對上揭事實於審理時坦承不諱，且經證人即
04 告訴人謝佳陵、施阿雅、黃珊珊、蔡素麗、黃賢士、吳真理
05 證述明確，並有附表所示告訴人等所提供之匯款資料、對話
06 紀錄、存簿內頁交易明細、本案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07 細、彰化商業銀行路竹分行112年11月15日函暨所附資料、
08 門號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號申登資料、雙向通聯紀錄
09 及IP上網歷程查詢資料、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
10 2月25日函暨所附資料等件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
11 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
12 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18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9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20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21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22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23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24 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5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26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28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
29 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於修正前、後均屬幫助正犯
30 隱匿詐欺所得所在之舉，而該當於幫助洗錢行為，是上開洗
31 錢防制法第2條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

01 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02 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3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6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立法理由揭示「洗錢犯罪之前置
07 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
08 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
09 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
10 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
11 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2 14條第3項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
14 度。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
15 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
19 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
2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
21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
22 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
23 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
24 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5 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
26 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27 3. 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
28 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
29 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30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31 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經

01 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亦
02 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則，
03 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04 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
05 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處
06 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裂
07 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年
08 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不
09 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
10 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11 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
12 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
13 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14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15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16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 17 4. 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稱
18 「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19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20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21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22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23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4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25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
26 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
27 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
28 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
29 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
30 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
31 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

01 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
02 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
03 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
04 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
05 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
06 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
07 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
08 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
09 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
10 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
11 必要。

- 12 5. 由現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對於一般
13 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規範於一
14 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規定。則
15 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之處罰框
16 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人於犯後
17 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開2條文
18 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未一體適
19 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盾，而由
20 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之，洗錢防
21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項未區分犯
22 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
23 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
24 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
25 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
26 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
28 刑度，修正第一項」，而本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
29 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
30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
31 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

01 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
02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
03 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八項第
04 二款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二項及修正現行第二項並移列為
05 第三項」，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第1項、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
07 難認立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
08 是於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
09 3條第3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
10 是否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
11 被告對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12 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13 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14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15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為：
16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7 刑」，其後洗錢防制法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
18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
19 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2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3 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
24 又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即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
25 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
26 判中均自白為必要，然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需偵查及歷次
27 審判中均自白、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更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8 均自白，且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是112年6月14
29 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均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
30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對其論處。

31 7. 至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於112年6月14日增訂公布，同

01 年6月17日施行，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提供人頭帳
02 戶，並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立法模式，違反者先由警
03 察機關裁處告誡，告誡後5年內再犯者，或惡性較高之出售
04 帳戶或一行為交付3個以上帳戶者，則科以刑事處罰。然
05 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之罪，其構成要件與幫助詐
06 欺取財罪或幫助一般洗錢罪，均有不同，性質上亦非特別規
07 定，而無優先適用或競合關係。且幫助詐欺取財罪之保護法
08 益包含個人財產法益，尚非洗錢防制法之保護法益所能取
09 代，自不符合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
10 形，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

11 (二)論罪

- 12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3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1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
- 15 2.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正犯對附表編號1至6所示告訴人
16 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17 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洗錢罪1罪。至移送併辦部分與
18 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得併予審
19 理。

20 (三)刑之減輕事由

- 21 1. 被告係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2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3 2.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24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70條
25 規定，遞減其刑。

26 (四)量刑部分

27 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1個金融帳戶資料給不詳人任意使
28 用，使詐騙集團得利用作為附表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工
29 具，被告所為不僅促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
30 偵查追訴之斷點，增加被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危害交易
31 秩序與社會治安，其犯罪手段應予非難；又考量告訴人6人

01 各自財產上損失金額等被告幫助犯罪所生之實害程度與範
02 圍；又被告終能坦承犯行，其迄未賠償告訴人6人所受損
03 害，此經被告供述在卷；另無證據顯示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
04 所得，兼衡以被告自陳專科畢業，從事宅配物流等一切具體
0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
06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

0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修正，並於113年7月3
09 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第25條第1項規定
10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
12 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3 其立法理由揭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14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16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7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
18 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
19 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
20 因此，該規定應僅適用於原物沒收。本案洗錢財物業經詐騙
21 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而未留存於本案帳戶內，且依據卷內事
22 證無法證明洗錢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
23 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財物對被告
24 諭知沒收。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朝文移送併辦。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9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筠雅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陳宜軒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黃珊珊	「阿志」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3日9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志偉」與黃珊珊聯繫，佯稱黃珊珊香港彩券中獎云云，致黃珊珊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6月19日9時52分匯款20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9時37分，應予更正）	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蔡素麗	「阿志」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9日，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吳偉傑」與蔡素麗聯繫，佯稱可內部操作香港公益彩券中獎云云，致蔡素麗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	112年6月20日11時6分匯款1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0時47分，應予更正）	起訴書附表編號2

		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3	施阿雅	「阿志」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6日前某日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LINE舊船票」與施阿雅聯繫，佯稱其購買之香港彩票中獎，須先匯款方能領取獎金云云，致施阿雅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6月21日9時44分匯款25萬元（起訴書誤載為6月20日11時2分，應予更正）	起訴書附表編號3
4	謝佳陵	「阿志」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底，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鴻升」與謝佳陵聯繫，佯稱謝佳陵網路博彩中獎云云，致謝佳陵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6月20日13時22分匯款15萬元（起訴書誤載為6月21日9時44分，應予更正）	起訴書附表編號4
5	黃賢士	「阿志」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間，以通訊	112年6月20日13時46分匯款15萬元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01

		軟體 LINE 暱稱「佳悅」與黃賢士聯繫，佯稱投資石油及黃金等物品保證獲利云云，致黃賢士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6	吳真理 (原名：黃麗春)	「阿志」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中旬，以通訊軟體 LINE 暱稱「小偉」與吳真理聯繫，佯稱投資澳門彩金有管道內線交易云云，致吳真理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6月21日12時35分匯款35萬元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02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